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健先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李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李健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扣除已回购 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李健	竞价交易	2020.01.21 -2020.07.07	5.00-6.10	789,760	0.0675
合计	-	-	-	789,760	0.067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健	董事	4,153,220	0.35	3,363,460	0.29

三、其它事项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李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